

**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
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一、基本資料

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

擬延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員額		
員額／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選(須另填寫「受延攬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在臺聯絡人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系(所)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綜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部國家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	參與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MOST	
	計畫申請條碼編號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受延攬人員額 (按分年計畫需求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計畫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計畫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計畫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年計畫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年計畫__名		
申請案歸屬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及應用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重點研究領域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門代碼及名稱	學門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受延攬人基本資料(每一受延攬人選均需個別填寫相關資料，如有多名，請自行增列)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first) (middle)	
目前居住(聯絡)地址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受延攬前之 居住地	區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延攬類別	博士級研究人員(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請勾選或填寫職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寫職銜) (*博士學位證書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博士學位證明文件)		
受延攬參與計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發替代役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期間全期具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男身份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期間兼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男身份，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計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延攬期間結束後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機構(學校)納編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產業界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法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旅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受延攬人如為大陸地區人士，申請機構應協助受延攬人於到職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來臺居(停)留事宜。於撥款時並應同時檢附下列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俾憑撥款：

1.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2>)，取得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

2.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取得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

二、延攬理由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 1.受延攬人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 2.受延攬人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3.對受延攬人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4.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5.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並線上繳交受延攬人前一補助期間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工作報告表」。

三、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

- 1.請概述申請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 2.受延攬人納編於申請機構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規劃為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之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 3.受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申請機構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四、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內容

受延攬人所參與部分之詳細計畫書，請說明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五、受延攬人之研究費建議額度及相關審核文件

1、請提供研究費建議金額

建議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機構應依據自訂標準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建議金額。

2、說明研究費建議金額之審核原則與程序(請檢附申請機構自訂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

六、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受延攬人相關文件資料，並隨同本申請書線上繳交送至本部：

(一)受延攬人博士學位證書

(如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1)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2)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二)受延攬人具研發替代役男身份相關證明文件

(如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如非具研發替代役男身份者，可免提供)

(三)受延攬人身份證明文件

(如外國籍者，請提供護照，本國籍者，請提供身份證影本)

(四)受延攬人現職及經歷證明文件

(如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

(五)受延攬人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 C303)

(六)受延攬人最近三年內著作連結(或 PDF 檔)